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灵财预〔2025〕58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四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朱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领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以及县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项目配套衔接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现将 2025 年度第四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时，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对应的项级科目（详见附表“功能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灵宝市本级财政资金。请你们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工程建设）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加快衔接资金支付，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对于涉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乡村公益岗、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等各种补贴类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要求，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户。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5 年度第四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度第四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合计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备 注
	合计	1 个项目				32.88		32.88	
1	朱阳镇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第四批	基础设施	2130599	32.88		32.88	

2025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朱阳镇犁牛河沿线道路临河挡墙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世通 15639810507	
主管部门	朱阳镇政府	实施单位	朱阳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77		
	其中：财政拨款	167.7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解决沿线6个行政村7000余群众生产生活交通保障问题，促进群众增收。 目标2：提升朱阳镇西南豫陕省际干线公路防汛抗灾保通安全水平，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助推乡村振兴。			
分 解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成本	167.7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片石混凝土挡墙	975米	
		指标2：维修、新建涵洞	2道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了群众生产生活交通成本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人数	≥7000人	
		指标2：促进群众对外交流及物资流通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区域公路防汛抗灾保通环境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